

呼和浩特市供热服务保障提升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DPA-HHHT-20250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供热服务保障提升工程项目-审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80000.00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800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供热服务保障提升工程项目-审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供热服务保障提升工程项目-审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9 16:00:00到2025-09-24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6 14: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裙楼2楼东侧开标区 (呼和浩特市房地产交易中心2楼东侧)。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26 14:0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裙楼2楼东侧开标区 (呼和浩特市房地产交易中心2楼东侧)。

七、其他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1、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4日上午09：00-12：00下午02：30—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2、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49号锦威商务中心6楼现场获取谈判文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获取谈判文件人员出示身份证，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提供在公告期内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被列入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4、“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注：（1）在现场获取谈判文件时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A4纸胶装成册2套（加盖公章）。资料不全者，不予接受。（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以上资料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承诺书及声明等文件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九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3楼

联系人：郭晴

电话：13848814843

邮件：1384881484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49号锦威商务中心6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7054326663

邮件：98156978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清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正大鹏安 （盖章）

